



## 太平家得乐购房贷款定期寿险条款（B款）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172003015）

###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b>	<b>3</b>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b>	<b>3</b>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四条	保险责任	3
第五条	责任免除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4
<b>第三部分</b>	<b>如何交纳保险费</b>	<b>4</b>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的中止	4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b>4</b>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一条	申请时效	5
第十二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5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	5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	5
第十五条	失踪处理	6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b>	<b>6</b>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6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的复效权	6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6
<b>第六部分</b>	<b>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b>	<b>6</b>
第十九条	如实告知	6
第二十条	年龄或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6
第二十一条	未还款项	7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7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7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7
第二十五条	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	7
<b>附表一</b>	<b>：太平家得乐购房贷款定期寿险条款（B款）基本保险金额表</b>	<b>11</b>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家得乐购房贷款定期寿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18 至 60 周岁<sup>1</sup>。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sup>2</sup>导致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1 年后因疾病身故，我们按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参见附表一：太平家得乐购房贷款定期寿险条款（B款）基本保险金额表）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1 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 二、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 年后，被保险人首次**发病**<sup>3</sup>并经**医院**<sup>4</sup>确诊初次患上一项或多项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当年度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在任何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患上本合同内所界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杀害或伤害被保险人；
- 二、被保险人犯罪、拒捕、在任何情况下自伤或自虐，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三、被保险人**酗酒**<sup>5</sup>，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sup>6</sup>或未按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2 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 2 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sup>7</sup>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sup>8</sup>期间；

<sup>1</sup>**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法定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sup>2</sup>**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sup>3</sup>**发病**：指被保险人出现本合同所界定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使一般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sup>4</sup>**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sup>5</sup>**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交通肇事。酒精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sup>6</sup>**处方药物**：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sup>7</sup>**艾滋病（AIDS）**：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果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sup>8</sup>**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七、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或最后复效日前（以较迟者为准），曾患有或被告知患有本合同中所界定的重大疾病；

八、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四款情形时，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sup>9</sup>，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时，如果您已交足 2 年或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您未交足 2 年保险费的，我们扣除**手续费**<sup>10</sup>后退还已交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我们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日期为准），至**本合同期满日**<sup>11</sup>当天零时终止。

##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您可以选择**趸交**<sup>12</sup>或分期交纳保险费。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在交纳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到期日**<sup>13</sup>交纳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的中止

自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如果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sup>14</sup>，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当期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宽限期满日当天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但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 2 年内，您享有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权利（参见第十七条“保险合同的复效权”）。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的，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如果未确定受益比例的，各受益人平均分配保险金。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需要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后即可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获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如果被保险人是由您承担监护责任的**限制民事**

<sup>9</sup>**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投保人退保或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时，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个保单年度末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sup>10</sup>**手续费**：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对该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等三项之和。如果合同终止发生在保单年度末，则“扣除手续费后退还已交保险费”的具体金额参见本合同保险单中所列明的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果合同终止发生在保单年度中，则“扣除手续费后退还已交保险费”的具体金额是根据本合同实际经过的天数计算的现金价值。

<sup>11</sup>**本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12</sup>**趸交**：指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sup>13</sup>**保险费到期日**：一般为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14</sup>**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

行为能力人<sup>15</sup>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sup>16</sup>时除外。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10 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需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因**不可抗力**<sup>17</sup>导致的延迟除外。

#### **第十一条 申请时效**

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享有申请保险金的权利，超过 2 年不申请的，即视为自动放弃。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内享有申请保险金的权利，超过 5 年不申请的，即视为自动放弃。

#### **第十二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一、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以上各项保险金时，应填妥我们的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sup>18</sup>；
4. 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血液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填妥我们的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理赔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金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金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sup>15</sup>**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sup>16</sup>**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sup>17</sup>**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sup>18</sup>**法定身份证明**：指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第十五条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的复效权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 2 年内，您享有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权利。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收到您所欠交的保险费及**累积利息**<sup>19</sup>后的次日零时，本合同恢复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 2 年内，如果您没有行使本复效权利，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合同。

一、您在收到本合同后可享有 10 天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您未交足 2 年保险费，我们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三、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我们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本合同的原件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 第十九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当如实书面告知。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接受投保申请或提高其保险费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以下约定处理：

一、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二、如果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仅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第二十条 年龄或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明登记的周岁年龄计算。

二、在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文件上填写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如果填写的不真实，我们依

<sup>19</sup>**累积利息**：指根据我们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我们将根据“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 2.5% 之较大者” + 2.0% 确定计息的利率。如果本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我们将每半年复利计息一次。

下列约定处理：

1.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范围，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后，我们将无权解除合同，并按以下第2、3项约定处理。
2.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或性别不真实，导致我们实收的保险费少于应收的保险费，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及累积利息。如果在更正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照实收保险费和应收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或性别不真实，导致我们实收的保险费多于应收的保险费，我们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第二十一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的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

##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日当天零时；
- 二、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
- 三、本合同内约定的其它终止情况。

##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五条 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

1. 癌症(恶性肿瘤) : 危及生命的癌症。  
指患有的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恶性肿瘤特征为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生长和扩散并且浸润和破坏正常组织,重大介入性治疗或手术治疗(内窥镜程序除外)在医疗上被认为是必要和必需采取的治疗方法。  
下列肿瘤除外：
  - 1) 原位癌（包括：子宫颈上皮非典型增生 CIN-1、 CIN-2 和 CIN-3）或病理学描述为癌前病变的肿瘤；
  - 2) 所有皮肤癌，包括表皮角化症、基底细胞癌、鳞状细胞癌和用 Breslow 组织学法检查证实的厚度小于 1.5 mm 的黑色素细胞瘤(已扩散到其它器官的癌症除外)；
  - 3) 非危及生命的癌症，如组织学描述为 TNM 分级 T1 的前列腺癌或其它相同或较轻的分级的前列腺癌，甲状腺或膀胱的微乳头状瘤，RAI 3 期以下的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
2. 脑中风 : 任何脑血管的突发性病变持续超过 24 小时导致神经系统机能障碍,包括脑组织梗死,脑出血和源于颅外因素而造成的脑栓塞。诊断必须经脑神经科主任医生证实的,且具有永久性神经系统机能障碍超过 90 日的证据。于发病 90 日后保险公司才受理理赔。由于偏头痛所引起的脑症状,脑外(挫)伤和缺氧所引起的脑损坏和眼睛、视神经或眼底血管疾病,及前庭系统缺血性疾病除外。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意指以下六项条件中的一项或以上：
  - 1) 一上肢或双上肢手腕以上的部份的完全及永久瘫痪；

- 2) 一下肢或双下肢足踝以上的部份的完全及永久瘫痪；
  - 3) 四肢机能完全及永久丧失；
  - 4) 完全及永久丧失语言能力；
  - 5) 完全及永久丧失吞咽能力(吞咽困难)，必须永久使用喂饲管；
  - 6) 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或胸、腹部器官的功能障碍，引致完全及永久性的能力丧失无法独立进行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其中三项或以上。
3. 急性心肌梗死 : 指由于相应区域冠状动脉供血不足造成的部分心肌死亡。诊断必须由下列五项中的至少三项支持：
- 1) 典型临床表现；
  - 2) 明确的最近心电图变化；
  - 3) 有诊断意义的心肌酶 CK-MB 升高；
  - 4) 有诊断意义的肌钙蛋白升高；
  - 5) 发病后 3 个月以上左室射血分数仍然<50%。
4. 冠状动脉绕道手术 : 指经由确证的检查报告证实需要并且确实接受了开胸心脏冠状动脉绕道手术以矫正狭窄或阻塞性冠状动脉病，但不包含非开胸的手术如动脉内成形术，锁眼穿刺术或激光治疗术或其它非开胸手术治疗。必须提供进行这一手术的必要性的检查报告证据。
5.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 指两侧的肾脏机能呈现慢性且不可逆性的衰竭致使须接受定期且长期的肾透析治疗或接受肾脏移植。
6. 重大器官移植手术 : 器官移植是指人与人之间的，器官自捐献者移植给被保险者的，一个或多个器官的移植。重要器官移植是指肾脏、肝脏、心脏、肺、胰脏（不包括胰岛移植）、小肠或骨髓移植。任何其它器官、部分器官、组织或细胞移植除外。
7. 瘫痪 : 指因为意外外伤或脊髓疾病所致的完全性、永久性的双肢体或双肢以上的瘫痪。肢体的定义为整个上肢或整个下肢。
- 必须符合下列其中一项：
- 四肢瘫痪 是指由于外伤或者脊髓疾病致使双上肢和双下肢功能完全永久性的丧失；
- 下身瘫痪(截瘫) 是指由于外伤或者脊髓疾病致使双下肢功能完全永久性的丧失；
- 两侧瘫痪 是指由于外伤或者脊髓疾病致使身体双侧肢体功能完全永久性的丧失；
- 单侧瘫痪(偏瘫) 是指由于外伤或者脊髓疾病致使身体单侧上下肢功能完全永久性的丧失；
- 全身瘫痪 是指由于外伤或者脊髓疾病致使身体四肢及头部活动功能完全永久性的丧失。
8. 心脏瓣膜手术 : 指实际接受了开胸手术去置换或修补缺损或异常的心脏瓣膜。不包括瓣膜切开术、心导管、锁眼穿刺术或类似治疗手术。
9. 主动脉外科移植手术 : 指实际接受了开胸手术或开腹手术去修补或矫正主动脉瘤、主动脉阻塞或主动脉缩窄。这里的主动脉是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主动脉的分枝血管。通过导管施行的手术不在此保障范围内。
10. 阿尔兹海默氏病(老年痴呆或早发性痴呆症) : 指由于阿尔茨海默氏病或不可逆性器质性脑疾病导致的，根据临床状态和标准问卷或检查确认的智能衰退/丧失及行为异常，导致精神和社会能力显著下降，且持续需要他人长期照顾的痴呆性病征。诊断必须由神经内科主任医生证实，并且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确认。神经官能症及精神病除外。
11. 帕金森氏病 : 帕金森氏病是因脑神经元（黑质）色素丧失导致的缓慢进行性中枢神经系统变性性疾病。帕金森氏病的诊断须经神经内科主任医生确认，并且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有进行性机能障碍的临床表现；



- 3) 被保险人无法独立进行三项或更多的日常生活活动如：沐浴，更衣，如厕，饮食，自行起居坐卧等。  
此定义只适用于原发性的帕金森氏病，因药物、炎症、肿瘤、血管病变或是中毒所引起的继发性帕金森氏综合征除外。
12. 严重烧伤 : 指由于热、电或化学物质引起的超过体表面积 20%的三度或全层皮肤的烧伤。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3. 昏迷 : 指因脑部功能衰竭造成意识完全丧失的状态，并对外界刺激完全无反应，使用生命维持系统持续超过一星期以上。因酒精或药物滥用或医疗上使用镇定剂所致的昏迷除外。  
生命维持系统：通过使用心肺复苏药物和器械来维持生命的系统。
14. 良性脑肿瘤 : 指经神经科主任医生确诊的非恶性脑肿瘤。肿瘤引起颅内压增高、视神经乳头水肿、意识障碍、癫痫发作和感觉运动功能障碍等临床症状。肿瘤会危及生命或造成永久性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其中一项：  
1) 上肢或双上肢手腕以上的部份的完全及永久瘫痪；  
2) 一下肢或双下肢足踝以上的部份的完全及永久瘫痪；  
3) 四肢机能完全及永久丧失；  
4) 完全及永久丧失语言能力；  
5) 完全永久丧失吞咽能力(吞咽困难)，必须永久使用喂饲管；  
6) 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或胸、腹部器官的功能障碍，引致完全及永久性的能力丧失无法独立进行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其中三项或以上。  
良性脑肿瘤须经影像学检查如脑断层扫描检查(CTscan)或是核磁共振检查(MRI)等证实。囊肿、肉芽肿、脑动静脉畸形瘤、脑下垂体腺瘤和脊髓肿瘤等非属脑内部的肿瘤不在此保障范围内。
15. 末期疾病 : 指被保人被确诊为疾病终末期，并将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死亡。治疗仅以减轻疾病患者痛苦为目的，积极治疗已被放弃。诊断必须由保险公司认可的主任医生及公司医务总监确认。
16. 慢性肝病 : 末期肝脏衰竭并且被证实具备所有下列临床表现：  
1) 持久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变。  
继发于酒精、药物滥用或误用所致的续发性肝病是除外的。
17. 慢性肺部疾病 : 指终末期肺部疾患（包括间质性肺部疾病），肺功能 FEV1（第一秒钟末呼气指数）少于 1 公升并且需要大量及永久性的氧气治疗。
18. 再生障碍性贫血 : 指因骨髓功能衰竭而导致的贫血，嗜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须经骨髓穿刺检查确认及血液科主任医生确诊，且至少接受了下列其中之一的治疗：  
1) 定期输血/血液制品（历时九十日以上）；  
2) 骨髓刺激性药物（历时九十日以上）；  
3) 免疫抑制剂（历时九十日以上）；  
4) 骨髓移植。  
因药物或放射线所导致者除外。
19. 急性脊髓灰质炎 : 经由神经科主任医生确认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被保险人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的瘫痪，则不符合理赔条件。其它病因所致的瘫痪，例如格林—巴利综合症(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20. 暴发性肝炎 :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造成部分或大部分的肝坏死并导致肝脏衰竭。诊断必须符合所有下列标准：
- 1) 急速肝脏萎缩；
  - 2) 肝叶坏死，整个肝网状支架萎陷；
  - 3) 肝功能急速恶化；
  - 4) 严重的黄疸。
- 并需有下列事实证明：
- 1) 肝脏切片活检证实有大面积肝实质病变；
  - 2) 有门脉分流性脑病的客观体征。
- 直接或间接因自杀，中毒，药物过量，酒精过量等所导致的肝脏疾病除外。
21. 严重头部创伤 : 指因头部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神经系统功能缺失而造成神经功能性障碍持续超过 90 日，且经神经内科主任医生检查确诊。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导致的神经功能性障碍指被保险人不能独立进行至少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之三项：步行、进食、沐浴、穿衣、如厕及自行起立坐卧。

### **专门用语释义**

#### **“日常生活活动”意指：**

- (i) 沐浴：洗澡或淋浴（包括自行进出浴缸或进行淋浴）或任何其它方式进行清洗；
- (ii) 穿衣：穿衣、脱衣、扣紧或脱除任何衣物的能力，如适用，包括支架、义肢及其它医疗仪器；
- (iii) 进食：在食物已有准备的情况下，具有自行进食的能力；
- (iv) 如厕(控制大小便的能力)：具有如厕的能力，如有需要，可透过使用具保护性的衣物或医疗器具来控制排便及排尿器官的功能；
- (v) 步行：具有在室内平地的自行活动能力；
- (vi) 起居坐卧：具有就寝、起床、坐直立的坐椅及离坐的能力。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一：太平家得乐购房贷款定期寿险条款（B款）基本保险金额表  
（基本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	10年期	11年期	12年期	13年期	14年期	15年期	16年期	17年期	18年期	19年期	20年期	21年期	22年期	23年期	24年期	25年期	26年期	27年期	28年期	29年期	30年期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9210	9300	9380	9440	9490	9540	9580	9620	9650	9680	9700	9730	9750	9760	9780	9800	9810	9820	9830	9840	9850
3	8380	8560	8720	8850	8960	9050	9140	9210	9280	9330	9390	9430	9470	9510	9540	9580	9600	9630	9650	9680	9700
4	7500	7790	8020	8230	8400	8540	8670	8790	8880	8970	9050	9120	9190	9240	9300	9340	9390	9430	9470	9500	9530
5	6580	6970	7300	7570	7810	8010	8180	8340	8470	8590	8700	8800	8890	8960	9040	9100	9160	9220	9270	9310	9360
6	5610	6120	6530	6890	7190	7440	7670	7870	8040	8200	8330	8460	8570	8670	8760	8850	8920	8990	9060	9120	9170
7	4600	5220	5730	6160	6530	6850	7130	7370	7590	7780	7950	8100	8240	8360	8480	8580	8670	8760	8840	8910	8980
8	3530	4270	4890	5410	5850	6230	6560	6850	7110	7340	7540	7730	7890	8040	8180	8300	8410	8520	8610	8700	8780
9	2410	3280	4010	4610	5130	5580	5970	6310	6610	6880	7120	7330	7530	7700	7860	8000	8140	8260	8370	8470	8570
10	1240	2240	3080	3780	4380	4900	5340	5740	6090	6390	6670	6920	7140	7340	7530	7690	7850	7990	8120	8240	8350
11		1150	2100	2900	3590	4180	4690	5140	5530	5890	6200	6480	6740	6970	7180	7370	7540	7700	7850	7990	8110
12			1080	1980	2760	3420	4000	4510	4960	5350	5710	6030	6320	6580	6810	7030	7230	7410	7570	7730	7870
13				1020	1880	2630	3280	3850	4350	4790	5190	5550	5870	6160	6430	6670	6890	7090	7280	7450	7610
14					970	1800	2520	3150	3710	4200	4650	5050	5400	5730	6020	6290	6540	6760	6970	7160	7340
15						920	1720	2420	3040	3590	4080	4520	4920	5270	5600	5900	6170	6420	6650	6860	7060
16							880	1650	2330	2940	3480	3960	4400	4800	5160	5480	5780	6060	6310	6540	6760
17								850	1600	2260	2850	3380	3860	4290	4690	5050	5380	5680	5950	6210	6440
18									820	1540	2190	2770	3290	3770	4200	4590	4950	5280	5580	5860	6120
19										790	1500	2130	2700	3210	3680	4110	4500	4860	5190	5490	5770
20											770	1460	2070	2630	3140	3610	4030	4420	4780	5100	5410
21												750	1420	2020	2570	3080	3540	3960	4340	4700	5030
22													730	1380	1980	2520	3020	3470	3890	4270	4630
23														710	1350	1940	2470	2960	3410	3830	4210
24															700	1320	1900	2430	2910	3360	3770
25																680	1300	1860	2390	2860	3310
26																	670	1270	1830	2350	2820
27																		660	1250	1800	2310
28																			640	1230	1780
29																				630	1210
30																					620

<本页内容结束>